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 建議選舉監事；
- (2)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監事；
- (2)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選舉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熊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本公司監事會應由兩名股東代表

董事會函件

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選舉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選舉高博先生為監事。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博先生(「高先生」)，34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公司紀委書記。高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長征機械廠、中電科蓉威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高先生於內部控制和紀律監督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選舉高先生為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高先生為監事後，董事會將與高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約，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高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3)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為進一步規範及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成效，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採納的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規則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確保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職責，規範股東大會所有工作，促進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特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規性文件制定。

本規則作為公司指導股東大會及開展相關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是負責股東大會及相關工作的辦事機構。

二、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10.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1. 審議公司變更募股資金投向的方案；
12. 審議有關的關聯交易項目；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
14. 審議公司有關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15. 修改公司章程；及
1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其他事項。

三、股東大會的類別及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公司章程召開。

1. 年度股東大會及規則

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

其規定如下：

- (1). 公司決定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後，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2).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
- (3).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向召集人提出新的提案，召集人應將

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項會議的議程，並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4). 公司董監辦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5).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及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6).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要求。
- (7).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 (8).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a) 關聯性。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若董事會決定不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提案，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說明。
 - (b)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的，股東大會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 (9).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若按有關規則及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亦應按相關規則及規定作出適當的披露。

- (10).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 (11).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還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 (1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股東代理人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1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14).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15).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

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16).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且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
- (17).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8). 年度股東大會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
- (19).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另有所述，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d).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e).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 臨時股東大會及規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及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2). 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
- (3).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

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法規所規定外，臨時股東大會如需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 g).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h).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i). 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及
 - j).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3.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提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1). 上述股東可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此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計數。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

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相同。

- (3).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四、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規定

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2.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3.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4.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在會上宣佈和載入記錄。
5. 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
6. 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1)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2)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
 - (3)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有必要時監事會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法律驗證。
7.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表決時，由指定工作人員記票，會計師監票。
8.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迴避表決。該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9.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10.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若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進行點票。
11. 股東大會若進行點票，點票結果須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存放在公司檔案處備查。
12.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寄出。
13. 公司股票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14.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秘書處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15.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16.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1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7) 公司章程依法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秘書應就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建立檔案並列清單備案，以便於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查閱相關信息。

五、股東大會的法律效力

1. 公司董事會聘請專業核數師作為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員，並聘請有資格律師和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3).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資格；
 - (4).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及
 - (5). 應公司及相關人員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2. 公司董事會應聘有國際、國內核數師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相關財務報告作為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財務依據。
-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 (2).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董事會應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六、其他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規則由公司綜合管理部起草、管理。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如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所衝突的，以該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選舉高博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
- b. 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